**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安全专项整顿工作方案**

为持续筑牢校园安全屏障，营造安全稳定的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环境，保障学生教学活动的安全顺利开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学校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意识、凝聚治理合力，以除隐患、防风险、建体系、强机制为重点，精准发力、综合施策，全面排查影响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安全稳定的薄弱环节，高标准开展专项整顿，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和安全防控体系，切实筑牢实践性教学活动安全防线，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为学校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工作任务**

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安全专项整顿范围为影响学生校内外实践性教学活动安全稳定的所有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通过专项整顿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完善风险隐患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管理。

**（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根据“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全员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教育部和浙江省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的要求和标准，明确各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实习实训管理的工作流程、标准和细则，强化监管、监督、检查、督查机制，着力消除盲区漏洞。

**（二）完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

全面开展教科研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排查、研判、预警、防范、处置、应急演练等机制。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立隐患整治台帐和销号管理制度，形成排查—研判—整顿—总结—提升—复查—补缺的闭环式管理。通过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平台和学生实习管理及质量监测平台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加强与国资、保卫、后勤等校内部门及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校外基地、合作企业等单位的信息互通、协同联动。

**（三）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顿**

1.顶岗实习安全专项整顿。

2.校外四周以上实践性教学安全专项整顿。

3.化学品（含实验气体）使用与管理安全专项整顿。

4.微生物使用与管理安全专项整顿。

5.实验实训动物使用与管理安全专项整顿。

6.实验实训废弃物管理与处置安全专项整顿。

7.特种设备使用与管理安全专项整顿。

8.人员资质和场地资质审核安全专项整顿。

**三、工作安排**

成立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安全专项整顿专班，负责整顿工作的规划部署、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等。

组 长：成军

副组长：张雁平 赵敏笑 邵文革 吴晓明 金根中

成 员：邱晓华 戴欣平 郑朝灿 徐腾飞 王理凡 谢庆勇 盛秀胜 谭春霞 张 剑 金祝年 倪淑萍

**（一）第一阶段（2021年11月至12月）**

**1.实验实训室安全整顿安排**

1.1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计划。（责任部门：教务处）

1.2检查本年度自查出的各项隐患的整改完成情况。（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国资处、后勤中心、各学院）

1.3二级学院完成所属实验实训室（场地）基本情况摸排。（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2.实习实训安全整顿安排**

2.1成立工作专班、制订工作计划。（责任部门：教务处）

2.2二级学院完成2022届毕业顶岗实习及校外实践教学活动等实习实训活动基本情况摸排（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2.3二级学院完成2022届毕业顶岗实习准备环节隐患的排查与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二）第二阶段（2022年1月至6月）**

**1.实验实训室安全整顿安排**

1.1完成化学品（含实验气体）使用与管理的安全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农学院、医学院、制药学院）

1.2完成实验实训室用水、用电、气路的安全排查与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后勤中心、各学院）

1.3完成实验实训室（场地）消防、救护设备设施的安全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医学院、制药学院）

1.4完成微生物、实验实训动物使用与管理的安全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农学院、医学院）

1.5完成实验实训化学性废弃物、病理性废弃物、损伤性废弃物等处理的安全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农学院、医学院、制药学院）

1.6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学校实验实训室（场地）开展安全评估，第二阶段期间计划完成三分之二实验实训室（场地）的评估。（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1.7完成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平台的采购和调测。（责任部门：教务处）

**2.实习实训安全整顿安排**

2.1完成校外实践性教学活动（包括认知实习、跟岗实习等）的安全评估、隐患排查及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督导处、各学院）

2.2结合校内实验实训室安全整顿完成校内实训的安全评估、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督导处、各学院）

2.3完成2022届毕业生顶岗实习过程指导环节、疫情防控举措落实安全排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督导处、保卫处、各学院）；

2.4完成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环节的检查和整顿（责任部门：教务处、督导处、各学院）

**（三）第三阶段（2022年7月至12月）**

**1.实验实训室安全整顿安排**

1.1完成特种设备使用与管理的安全排查和整顿，包括高温、高压、高速、起重、激光、辐射设备等。（责任部门：教务处、国资处、各学院）

1.2完成实验操作人员相关资质、培训的检查和整顿，包括危险化学品管理、实验动物使用资质、病原微生物使用资质、压力容器操作资质、起重设备操作资质、辐射培训证等。（责任部门：教务处、国资处、保卫处、各学院）

1.3完成实验实训室相关资质的检查和整顿，包括微生物安全等级资质、实验实训动物饲养资质、辐射安全许可等。（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农学院、医学院）

1.4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学校实验实训室（场地）开展安全评估，第三阶段期间计划完成剩余三分之一实验实训室（场地）的评估。（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1.5根据评估结果，论证划分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1.6根据分级，制订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制度、各类风险源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依托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平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责任部门：教务处、各学院）

**2.实习实训安全整顿安排**

2.1完成新一届暑期开始的校外实习、实训教学活动的隐患排查。（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各学院）

2.2 完成实习管理系统的校内测试及实习管理工作台账检查。（责任部门：教务处、督导处、各学院）

2.3完成新增实习实训项目的安全评估和学生实习实训安全培训及准入。（责任部门：教务处、保卫处、各学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顿工作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层层抓好组织实施。

**（二）创新工作方法**

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学生实习与实验实训安全重点工作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排查检查，想办法、出实招、补短板，主动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有效缓解问题。

**（三）严格落实责任**

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附件1：实习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现场检查安排（第一阶段）

附件2：实验实训室一览表（含风险源）

附件3：实验室训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

附件4：顶岗实习及校外实践教学活动一览表

附件5：实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台账